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修訂華虹摯芯銷售協議之 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虹摯芯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根據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

修訂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該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摯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3.02%。

因此，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1. 背景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i)本公司與華虹摯芯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ii)修訂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虹摯芯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根據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

2.1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虹摯芯

年期：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2.2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向華虹摯芯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3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虹摯芯支付的過往金額的適用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達致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3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1,060	3,100

2.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於審閱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訂立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經比較，華虹摯芯價格具備市場競爭力，供貨穩定，產品質量優良，符合本公司各項採購要求。

3. 修訂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3.1 修訂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華虹摯芯受半導體市場整體向好，市場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訂單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個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述）外，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條款並無作出任何方式的更改或修改，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2.1.1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條款概要」一節。

3.2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自華虹摯芯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2,797	3,168

(單位：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5,000	5,500	6,050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3 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與華虹摯芯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經修訂上限：

(單位：千美元)

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6,500	9,500

3.4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向華虹摯芯銷售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華虹摯芯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3.5 經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虹摯芯受半導體市場整體向好，市場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訂單大幅增長。董事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須相應上調。

4.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摯芯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3.02%。華虹摯芯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輔助產品。華虹摯芯亦從事有關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摯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3.02%。

因此，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